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

相 對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就本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向本院提供擔保金新臺幣64,23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且原裁定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，並依同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鍰。抗告人對於本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同法第2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應就所處罰鍰6萬元及原裁定確定一審訴訟費用額4,230元，向本院提供擔保金64,23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